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2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冠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0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冠群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王冠群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- 三、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竟不思己力賺取生活所需，而為本案犯行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實有不該，惟念其尚知坦認犯行，且素行良好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並考量其竊取財物之價值，與其雖有意與被害人黃炮官洽談和解，惟因被害人無和解意願，致無法達成和解或調解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暨其犯罪手段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- 四、又被告所竊取財物，已尋獲歸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參（警卷第17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無庸為沒收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勤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楊雅惠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6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【附件】：

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28081號

13 被 告 王冠群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4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○街0
15 0號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王冠群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21 年8月30日上午11時36分許，在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與民族
22 路口機車停車格，徒手竊取黃炮官放置在於車牌號碼000-00
23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(價值新臺幣650元)得手，
24 遭黃炮官發現，報警處理，經警於同日16時58分許，在臺南
25 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民權派出所查扣上開物品（已發還）
26 而查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冠群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30 人即被害人黃炮官於警詢中證述遭竊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臺

01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
02 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張在卷可稽，足認
03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堪予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9 檢 察 官 蔡 宜 玲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2 書 記 官 邱 虹 吟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記事項：

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